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昊霖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

張又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2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昊霖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簡昊霖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01 二、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簡昊霖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2 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6 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
07 請警方前往處理，並主動向到場員警坦承肇事，自首並接受
08 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道路交
09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應認合於自首之要件，爰
10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就本件車禍之
11 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兼衡告訴人與被告就賠償金額
12 無共識，因而無法達成和解，惟被告業已坦承犯行等情，暨
13 被告自陳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本院卷第68頁）與素行等
1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以示懲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程明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3 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24 書記官 廖文瑜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235號

被 告 簡昊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昊霖受僱於賓志有限公司擔任預拌混凝土車之司機。於民國113年8月5日受賓志有限公司委派前往宜蘭縣○○鄉○○路000巷000號附近工地施工。嗣於同日8時20分許，簡昊霖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預拌混凝土車，本應注意應謹慎緩慢倒車，並應注意其車後之狀況，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車輛停妥後又突然向後倒車，致車後黃武曜遭簡昊霖所操作之預拌混凝土車機身碰撞，受有骨盆骨折、膀胱破裂、大腸破裂、小腸破裂、腹腔輾壓傷、骨盆腔輾壓傷、腹腔及右下肢血管損傷、多處損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武曜訴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昊霖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過失犯行。
2	告訴人黃武曜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文誠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停好預拌混凝土車復又倒車，撞到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本件事故地點路況及發生經過之事實。

0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現場照片12張	
5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 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 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 0000000 案鑑定意見 書1份	被告駕駛預拌混凝土車倒車 時，未充分注意後方行走工 人及停放車輛，為肇事原 因。
6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 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 斷證明書1份、宜蘭 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 蘭員山醫院診斷證明 書2份	(1)被告受有犯罪事實欄所 示傷害。 (2)告訴人受有右骨盆神經 叢損傷併右下肢偏癱、 第五腰椎及第一薦椎椎 間盤軟骨突出併腰薦椎 神經根病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陳怡龍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康碧月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